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芳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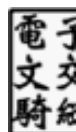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1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21783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自強國中承辦花蓮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計畫「輔導中心學校輔導研習工作坊」，請貴
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對象：本縣各國中小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諮商（輔導）組長、社工人員、心理師，或是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 三、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參附件實施計畫。
- 四、報名方式：11月17日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601179）。
- 五、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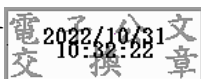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1/10/31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